

2. 推動法規檢討修訂，盤點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規授權設立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金額，確保資金挹注於推動氣候變遷減緩事項。
3. 研議溫管法修法擴增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納入其他項目之可行性，檢討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項目及研議地方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

伍、預期效益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透過各階段管制目標引導、跨部會整合推動、中央與地方協力及產業與民眾參與，落實各項減量具體行動，加速低碳轉型並促使全民行為改變，達成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行動共同實現社會、經濟、環境之國家永續發展。

- 一、社會永續：強化民眾參與，彙集社會各層面之意見及期望，透過公眾溝通，建構社會公平之生存環境，確保跨世代衡平，實現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 二、經濟永續：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亦同步帶動科技創新研發。
- 三、環境永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提升環境品質共同效益，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創造健康生活環境，並維護及保護環境資源，以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陸、執行管考

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將透過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具體推動落實，且「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應於前述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1年內，經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各項方案應每 5 年檢討 1 次，執行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視需要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減量事宜；各項方案執行之相關機關應定期透過環保署建置之線上平台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環保署應參酌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 9 月 31 日前編寫核定之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行政院報告所彙整之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經檢討未能達成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 6 個月，提出改善計畫報行政院核定。